

附式五

請求補發證明書

○○○前經營選為國民大會

代表領到

字第

號當選證書因

遺失
毀損照章在

市報上登載遺失聲明

日(自

月

日起至

月 日止)再特填具請求補發證明書一紙粘附相片由

○○○

等三人負責證明連

同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二份送請

審核補發為荷此致

選舉事務所

本人二寸
半身相片

當選代表

印住址

○○○

印當選證書

字

號住址

負責證明人

○○○

當選代表

字

號住址

○○○

印當選證書

字

號住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04205 36041805

說明

- 一、當選為國民大會「等字」之下，必須將當選代表之種類填明，如某省某市某縣團體「蒙古」或「西藏」「僑民」或「邊疆民族」或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」等字樣。
- 二、遺失當選證書，除填明字號外，并須填明當選代表之種類。
- 三、負責證明人均須為國民大會代表，並須填明各代表之當選種類及證書字號。

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

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

- 一、直轄市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。
- 二、職業團體各省市農會選舉票用白底深紅字，各省市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選舉票用白底深藍字，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「農」「工」字樣，以分別之。
- 三、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以下各種。

甲、漁會用淺綠紙黑字，票之正面上端註明「漁」字。

乙、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，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「織

丙、商業團體及工礦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，票面上端分別註明「商」「工礦」

丁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茄色紙黑字，票面上端分別註明「教育」「教員」

字樣，以分別之。

戊、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，票面上端分別註明「律師」「會計師」「

中醫」「醫師」「技師」「新聞記者」等字樣，以分別之。

四、上列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，僑民選舉票

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

民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上角加蓋紅色「特」字戳記，邊疆民族之選舉票應

於票之正面上角加蓋紅色「邊疆」兩字戳記，以分別之。

五、婦女選舉票用紅紙黑字。

六、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。

七、票紙須用國產，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。

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
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

樣

存 根

當選為國民大會
 代表業經頒發
 字第 號
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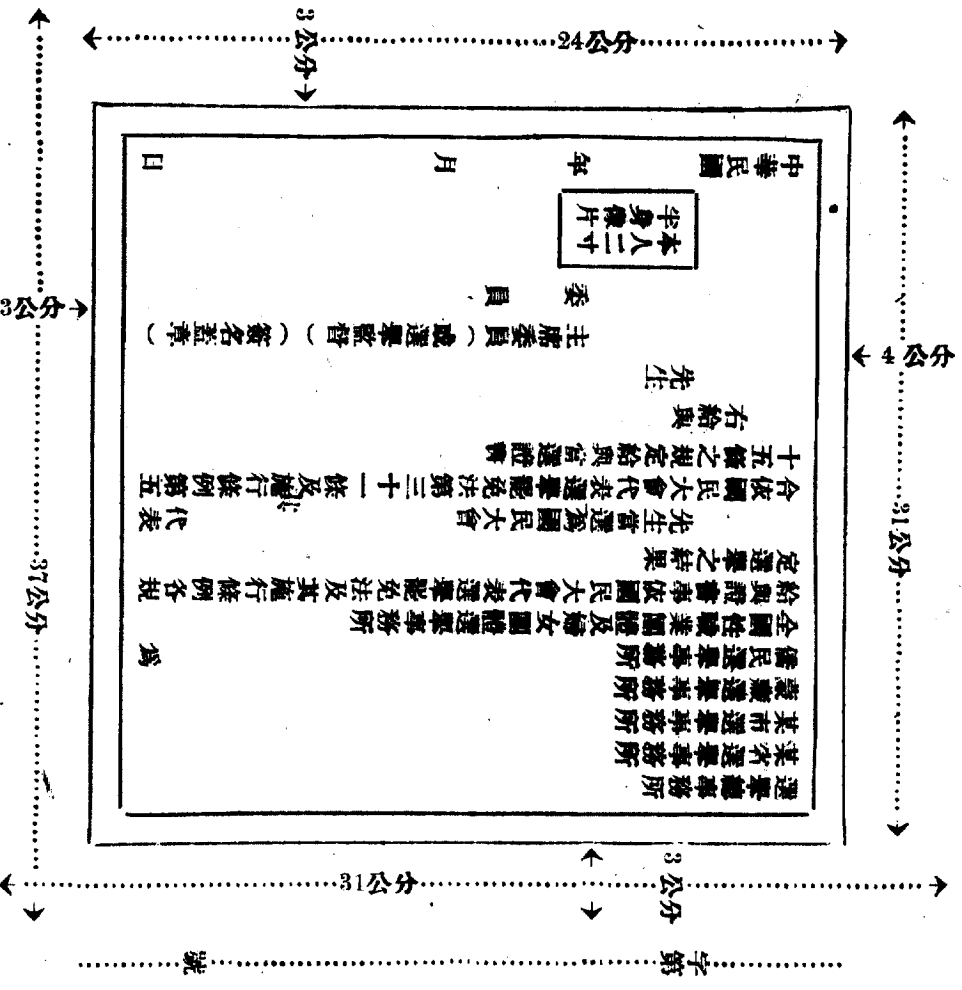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二寸
 半身像片

中華民國
 年 月 日

選舉總事務所
 某省選舉事務所
 某市選舉事務所
 蒙藏選舉事務所
 僑民選舉事務所
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
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
 定選舉之結果
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
 代表
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五
 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
 右給與
 先生
 主席委員（或選舉監督）（簽名蓋章）

本人二寸
 半身像片

中華民國
 年 月 日



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

明

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

一、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，均須蓋用各該選舉機關或監督之

印或關防。

二、「當選為國民大會」等字之下，必須依照下列各款，分別填明。

甲、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，須分別填明「某市」（直轄市）「某省某縣」

或「某省某市」或「某省某設治局」字樣。

乙、各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，須分別填明「某省或某市」「工會」「

農會」「婦女團體」字樣。

丙、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，須分別填明「○○工會」「漁會」「商

業團體」「工礦團體」「教育會」「教員團體」「新聞記者公會」「律師公

會」「技師公會」「會計師公會」「中醫師公會」「醫師（牙醫師）公會

」「助產士護士公會」「藥劑師（生）公會」「全國性婦女團體」等字樣

，其分區選舉者，並註明區別。

丁、蒙藏代表須分別填明「蒙古某盟或某旗」「西藏地方」「旅京內地西藏人

民」或某省區藏民」等字樣。

戊、僑民代表須分別填明選出之區別地方及僑民字樣。

己、邊疆民族代表須填明所選出之省名。

庚、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，須填明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」字樣。

三、證書首行所列「某市選舉事務所」，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。

四、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。

五、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，全寬為三十七公分，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，橫為三十

一分，其與紙邊距離，上為四公分，左右及下均為三分，存根應佔之紙面

不在此內，其尺寸酌量定之。